

常委會經調查各政府部門的雜工職位後，認為一般而言，該職級的現行組別已屬適當。不過，經顧及房屋署拆卸工作隊及市政事務署一般事務隊雜工的職責及工作性質後，常委會建議將該兩類雜工的職位級數提高至一級工人。

常委會認為，雜工職系的現行組別已屬適當，並建議將該職系的名稱改為二級工人，如第 6.18 段所述。常委會並建議採用下列薪級表：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在房屋署拆卸工作隊 及市政事務署一般事務隊 任職的雜工	}	W II 1-16      一級工人 MOD5-10
其他雜工		W II 1-16      二級工人 MOD 1-4

#### 6.5 1 洗衣工人 職位 1 8 9 個

洗衣工人在督憲府、醫務衛生處及皇家香港警務處工作。由於一級與二級洗衣工人在專責上並無分別，常委會建議將該兩職級合併，薪級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二級洗衣工人 A1-7 一級洗衣工人 A4-10	}	洗衣工人 MOD11-17

6.5 2 通渠工

職位 5 5 個

通渠隊內的通渠工，須依照通渠工長的指示，在污水管及排水道擔任測量、搜集樣本及清理的工作。常委會認為現行組別已屬適當，並根據廣涵法的原則，將薪級表調整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通渠工	A1—7	MOD11—17

6.5 3 升降機操作員

職位 1 4 個

升降機操作員隸屬工務司署。常委會認為現行組別已屬適當，並建議該職系的人員應按新薪級表內，與現行薪級相等的薪點支薪。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升降機操作員	WI 1—9	MOD 5—10

6.5 4 燈塔機匠

職位 7 個

該職系的職位通常由輔航服務員出任，惟必須參加有關部門的內部考試及格，方獲聘用。該職系人員由海事處聘任；負責修理燈塔的機器及設備。常委會認為，該職系與輔航服務員職系應予進一步檢討，同時建議該職系人員按新薪級表內，與其現行薪級相等的薪點支薪。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燈塔機匠	A 4—10	MOD 13—17

#### 6.5 5 運肉工人

職位 6 6 個

運肉工人受僱於市政事務署，擔任肉類運送工作。高級運肉工人則負責若干督導職責。常委會認為，該職系的現行組別已屬適當，並建議薪級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運肉工人	WI 1—9	MOD 5—10
高級運肉工人	A 1—7	MOD 11—17

#### 6.5 6 殮房聽差

職位 2 9 個

殮房聽差主要負責殮房的一般清潔工作、接收及貯藏屍體，以及協助驗屍的準備工作。該職系人員要求提高他們的薪級，理由是他們的工作環境及所需技能特殊。

雖然該職系人員因其工作關係獲發給厭惡性工作津貼，但常委會認為該職系的現行薪級仍不足以反映其工作性質及所需的訓練與技能，故建議將該職系的薪級改善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殮房聽差	A 4—10	MOD 18—20

#### 6.5 7 汽車司機

職位 1,304 個

員方會要求與私人司機及擔任駕駛工作的郵差同等待遇。若干人員更提議將該職系歸入特級司機職系。正如第 6.30 段所述常委會建議對私人司機及汽車司機職系進行檢討。在該項檢討未完成前，常委會建議該職系人員應按新薪級表內

• 與其現行薪級相等的薪點支薪。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汽車司機	A 4—10	MOD 13—17

6.5 8 輔航服務員 職位 28 個

一級與二級輔航服務員受僱於海事處，主要負責輔航用具的操作、裝置、加添燃油、修理及保養等工作。該職系人員曾向常委會建議將兩職級合併，並給予晉陞至現時的燈塔機匠職系的機會。

正如第 6.5 4 段所述，常委會將對該兩個職系作進一步檢討。在檢討工作未完成前，常委會建議該職系兩個職級的人員，應按第一標準薪級的新薪級表內與其現行薪級相等的薪點支薪。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二級輔航服務員	WI 1—9	MOD 5—10
一級輔航服務員	A 1—7	MOD 11—15

6.5 9 手術室聽差 職位 75 個

該職系人員為手術室的醫務人員提供輔助服務。常委會經考慮該職系所需的責任程度及技能後，建議將薪級改善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手術室聽差	A 4—10	MOD 18—20

### 6.6 0 漆匠

職位 20 個

一級漆匠受僱於多個政府部門；只有醫務衛生處才有二級漆匠。漆匠的一般工作，是負責手掃漆油及噴漆。鑑於其他部門的技工亦擔任油漆工作，而一級與二級漆匠在專責上並無分別，常委會認為應將漆匠職系歸入技工職系。（請參閱第 6.2 1 段）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二級漆匠	WI 4-9	} 技工	MOD 11-17
一級漆匠	A 1-7		

### 6.6 1 防治虫鼠組工人

職位 496 個

防治虫鼠組工人受僱於市政事務署，擔任消毒及協助調查虫鼠滋藏地方的工作。常委會認為，由於防治虫鼠組工人的職責與雜工相若，該職系應與二級工人職系合併，薪級相同。（請參閱第 6.5 0 段）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防治虫鼠組工人	WII 5-16	二級工人	MOD 1-4

### 6.6 2 機械管理員

職位 57 個

常委會發覺一級與二級機械管理員均同樣負責操作起重機、壓路機及其他有關的機械裝備。常委會認為，該兩職級在專責上並無顯著分別，而其職責與技工職系大同小異，故建議將該職系的兩個職級合併，將之歸入技工職系。（請參閱第 6.2 1 段）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二級機械管理員	A 1-7	}	技工 MOD 11-17
一級機械管理員	A 4-10		

### 6.6 3 鑽機手

職位 2 2 個

鑽機手受僱於工務司署，負責準備爆石用的鑽孔，以及管理鑽機等設備。常委會認為，該職系的現行組別已屬適當，並建議該職系的人員，應按新薪級表內與其現行薪級相等的薪點支薪。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鑽機手	SA 1-3	MOD 18-20

### 6.6 4 縫帆及索具員

職位 1 5 個

縫帆及索具員受僱於海事處，負責製造縫帆及護板，以及一般索具的裝配工作。常委會認為，該職系兩個職級，在專責上並無分別，故建議將兩職級合併，薪級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二級縫帆及索具員	A 1-7	}	縫帆及 索具員 MOD 11-17
一級縫帆及索具員	A 4-10		

### 6.6 5 半熟練工人

職位 3,356 個

多個政府部門均設有半熟練工人職位。該職系人員在執行其職責時，一般須在設備或用具的使用方面具備相當的技能及知識。

常委會曾接獲多個員方團體的意見書，主要請求提高薪金、更改職位名稱、提高職位級數及轉入總薪級表支薪等。常委會經考慮後，認為半熟練工人職系的現行組別已屬適當，但常委會亦獲悉，行政當局將對房屋署的半熟練工人的等級進行檢討。常委會建議，半熟練工人應按新薪級表內，與其現行薪級相等的薪點支薪，並依照第 6.1 8 段的建議，將該職系的名稱改為「一級工人」。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半熟練工人	WI 1—9	一級工人 MOD 5—10

#### 6.6 6 高級技工 職位 8 3 個

若干僱用大量技工的政府部門，均設有高級技工的職位。常委會認為，該職系的現行組別已屬適當，並建議該職系的人員，應按新薪級表內，與其現行薪級相等的薪點支薪。

在九廣鐵路負責檢驗客卡及貨卡的高級技工，聲稱他們的職系，應改編為運輸署車輛檢驗員職系，常委會認為，由於二者的入職資格與工作性質有別，故未能接納該項建議。不過，常委會建議由有關部門本身檢討其屬下的高級技工職位的等級。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高級技工	SA 1—3	MOD 18—20

### 6.6 7 引爆手

職位 6 個

引爆手受僱於工務司署，負責小心處理及引爆炸藥，以及協助設計爆石鑽孔的式樣等。常委會認為該職系的現行組別已屬適當，並建議薪級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引爆手	SA 1—3	MOD18—20

### 6.6 8 特級司機

職位 5 8 8 個

大部份特級司機的職位均設於市政事務署，其餘則分設於五個其他政府部門。該等司機負責駕駛各類特種車輛，包括垃圾收集車、修路機械、流動建築及石礦機械等。正如第 6.3 0 段所述，常委會建議對此職系及其他汽車司機職系再行檢討，並認為該職系人員目前應按新薪級表內，與其現行薪級相等的新點支薪。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特級司機	SA 1—3	MOD18—20

### 6.6 9 管事

職位 1 個

管事在督憲府工作。該職位的名稱甚容易與醫務衛生處的管事職系混淆，但二者的職責不同。常委會建議將其中一個職系的名稱更改，以便能夠準確反映該職位的職責。

常委會認為現行組別已屬適當，並建議薪級表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管事	SA 1—3	MOD18—20



6.7 0 物料供應服務員

職位 1 0 9 個

多個政府部門均設有物料供應服務員職位。該職系負責一般物料儲存工作及在需要時協助物料供應監督。該職系人員要求轉按總薪級表支薪。不過，常委會認為現行組別已屬適當，並建議薪級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物料供應服務員	W I 1—9	M O D 5—1 0

6.7 1 測量雜工

職位 1 個

測量雜工職系，只有一個職位，設於勞工處。常委會經研究該職位的職責後，認為該職系的現行職系編訂並不恰當，並建議將該職系撤消，將其歸入辦公室助理員職系。

6.7 2 看更

職位 8 8 4 個

多個政府部門均設有看更的職系。常委會發覺看更與管理員的職責大同小異，故建議對該兩職系進行全面檢討。常委會亦懷疑將這個職系分為兩個職級，就其專責而言，是否真有需要，故認為這個問題亦應列入檢討範圍。

同時，常委會認為該職系人員應按新薪級表內，與其現行薪級表相等的薪點支薪。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看更	W I 1—9	M O D 5—1 0
看更長	A 1—7	M O D 1 1—1 5

6.7 3 工場助理員

職位 4 0 個

受僱於教育司署的工場助理員，職責包括保管工具及儲存物料、點算存貨，以及安排簡單設備及教具，以備示範之用。常委會建議將該職系歸入技工職系。（請參閱第 6.2 1 段）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工場助理員	A 1-7	技工 MOD 11-17

6.7 4 工場雜務員

職位 1 9 0 個

工場雜務員受僱於教育司署，主要負責工場清潔及工具與設備的保養工作。

該職系人員要求獲得與實驗室聽差相等的薪酬，因為二者的職責相同。不過，常委會認為兩個職系的工作及職責有顯著的分別，而工場雜務員的現行組別亦屬適當。常委會並建議薪級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工場雜務員	WI 1-9	MOD 5-10

第五號報告書  
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二次報告書  
勘誤表

頁

79 頁 表 戊 —  
第一標準薪級

一級工人建議薪點第七點增  
薪點欄內之「40」應改為「30」

144 頁 附錄七 標題

「常委會曾諮詢的政府機關及  
私人組織」應改為「常委會曾諮  
詢的公共團體及私人組織」

現行薪級	薪點	第一標準薪級		增薪點
		元	建議薪級 薪點(MOD) 元	
			20 2205*	-
高級技工	3	2100	19 2145	60
	2	2060	18 2085	60
	1	2025		
技工	10	1990	17 2030	55
	9	1955	16 1975	55
	8	1920	15 1920	55
	7	1885	14 1865	55
	6	1850		
	5	1815	13 1810	55
	4	1780	12 1765	45
	3	1745	11 1725	40
	2	1710		
	1	1675		
一級工人			10 1685	40
			9 1645**	40
	9	1595	8 1605	40
	8	1575	7 1575	40
	7	1555	6 1545	30
	6	1535	5 1515	30
	5	1515		
	4	1500		
	3	1485		
	2	1470		
1	1455			
二級工人	16	1465	4 1485	30
	11-15	1435	3 1455	30
	6-10	1405	2 1430	25
	1-5	1375	1 1405	25

\* 凡支領舊薪級的頂薪已有一年或一年以上，應轉按 MOD 20 薪點支薪。

\*\* 凡支領舊薪級的頂薪已有一年或一年以上，應轉按 MOD 9 薪點支薪。